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关于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724号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合力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合力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合力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合力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合力科技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俊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林泽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0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6,937,600.00元，扣除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058,657.6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90,566.0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088,376.36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4年3月27日全部到账，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567号《验资报告》。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33,153,520.72
加：归还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加：理财赎回	1,058,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6,455,365.10
加：利息收入	263,691.34
减：与支付大型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品智能制造项目相关的款项	46,421,825.36
减：与支付年产15万套新能源乘用车缸体缸盖加工项目相关的款项	39,903,930.00
减：专户手续费及维护费	2,432.98
减：理财购买	1,058,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52,622,013.43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账户余额	350,922,375.39

本公司 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6,325,755.36 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0,174,250.6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6,500,005.9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5年10月进行了修订，并业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4年4月10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4月12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9月14日，公司与其子公司南京诺合机械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11月10日，公司与其子公司重庆合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主体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象山支行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784456989	210,736,359.46	活期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账户主体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1340029000068050	103,672,391.19	活期
招商银行象山支行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908129510000	34,550,544.24	活期
中国银行象山支行	南京诺合机械有限公司	392285139571	1,866,431.71	活期
中国银行象山支行	重庆合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2786966012	96,648.79	活期
合计			350,922,375.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38,838,704.47 元，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事项无异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 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 换自筹资金金额
大型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 合金部品智能制造项目	586,088,376.36	38,255,685.60	38,255,685.60
合计	586,088,376.36	38,255,685.60	38,255,685.60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已预先 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 换自筹资金金额
承销与保荐费用	9,058,657.60	500,000.00	500,000.00
验资费用	1,047,169.81		
律师费	660,377.3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83,018.87	83,018.87	83,018.87
合计	10,849,223.64	583,018.87	583,018.8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929 号《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事项无异议。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前，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2,622,013.43 元，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52,622,013.43 元。

公司不存在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非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48,000万元（含48,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事项无异议。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事项无异议。

202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00	2025年1月8日	2025年3月26日	0.84% 或 2.9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00	2025年1月8日	2025年3月28日	0.85% 或 2.8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20.00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3月26日	0.84% 或 2.7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80.00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3月28日	0.85% 或 2.6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4月9日	0.40%-1.40%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智汇区间累积82D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4月9日	1.30%-2.0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9月25日	0.84% 或 3.08%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9月30日	0.85% 或 3.0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20.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6月25日	0.84% 或 3.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80.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6月30日	0.85% 或 2.92%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积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12月30日	0.95%-2.14%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智汇区间累积91D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7月15日	1.30-2.00%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积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年7月1日	2025年10月9日	0.80%-2.24%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842.00	2025年7月4日	2025年12月29日	0.59% 或 2.82%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	2,958.00	2025年7月4日	2025年12月31日	0.60% 或 2.74%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司象山支行		溢型		日	日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智汇区间累积92D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年7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1.00%-1.80%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00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12月31日	0.60% 或 1.908%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00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2月31日	0.60% 或 1.92%

2025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金额为6,455,365.10元。

公司理财产品均为保本理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或到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尚未到期的情况。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大型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品智能制造项目	65,000.00	65,000.00	58,608.8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4,000.00	0.00
合计	81,000.00	79,000.00	58,608.84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事项无异议。

2、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大型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品智能制造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大型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品智能制造项目	增加前	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象山县滨海工业区金开路 72 号
	增加后	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象山县滨海工业区金开路 72 号
			象山县工业园区西谷路 358 号
		南京诺合机械有限公司	南京诺合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事项无异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大型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品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投向“年产15万套新能源乘用车缸体缸盖加工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加工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增程器的缸体缸盖等产品。新项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合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新项目产品属于精密铝合金部品，未改变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32.57				
		33,022.51		8,000.00		19,650.00						
		13.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型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品智能制造项目	是	65,000.00	50,608.84	50,608.84	4,642.18	15,659.61	-34,949.23	30.94	2027 年 3 月	6,767.91	不适用	否
年产 15 万套新能源乘用车缸体缸盖加工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3,990.39	3,990.39	-4,009.61	49.88	2026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9,000.00	58,608.84	58,608.84	8,632.57	19,650.00	-38,958.84	33.5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 万套新能源乘用车缸体缸盖加工项目	大型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品智能制造项目	8,000.00	8,000.00	3,990.39	3,990.39	49.88	2026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000.00	8,000.00	3,990.39	3,990.39	49.8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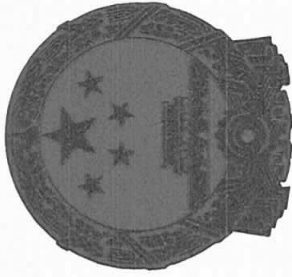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Full name 胡俊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年9月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6197509030791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4806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胡俊杰 330000480676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蒋林泽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8月20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283199308200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蒋林泽 310000062583

证书编号：3100000625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年4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